平陆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陆县2025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为保障平陆县国民经济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陆县人民政府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征收范围和用途

征收范围：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2218公顷，位于圣人涧镇新湖村，具体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征收用途：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

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勘界范围内的土地、附着物、构筑物开展现状调查并予以取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勘界范围内抢种农作物、抢栽苗木、修建固定或临时构（建）筑物。对于有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将不予任何赔偿。

四、本次被征地农户要服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大局，积极配合支持征地拆迁工作，确保该项目顺利开展。

五、本公告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对本次征收土地有不同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向平陆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提出，电话0359-3522113。

平陆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